|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GENERALCBD/CP/MOP/DEC/10/3[[1]](#footnote-1)\* 19 December 2022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7A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cp-10/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2]](#footnote-2) 对于支持国家执行工作的益处，

回顾第CP-9/7号决定，其中决定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制定一项执行计划，该计划将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该框架，

又回顾第CP-9/3号决定，其中确认，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需要制定一项具体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计划相一致，并补充2020年后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为制定该执行计划所做贡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所做审查，

承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3]](#footnote-3)作为相互关联但又独立的计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认识到需要定期为进行规划并在该执行计划的时限内开展方案工作确定优先事项，

注意到关于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相关事项的第CP-10/6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2. 欢迎第15/4号决定中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补充，并能够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目标，对于不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而言尤其如此；
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审查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酌情使其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相一致，包括与《执行计划》相一致；
5. 决定《执行计划》的基准应包括第四次报告周期内所收集的信息；[[4]](#footnote-4)
6. 又决定结合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对《执行计划》进行一次中期评价；
7. 请执行秘书：(a) 在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列入为获取信息，了解《执行计划》各项指标的情况所设计的问题；(b) 分析和综合上述信息，以促进结合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进行的中期评价，并向联络小组以及酌情向履约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8. 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酌情采取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的方式，推动《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并将其结论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9.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得出的结论，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期便利《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一. 《执行计划》的目的**

1. 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下文简称“《执行计划》”）是为了使其成为一个框架，包括广泛的理想成就和成果，以帮助指导各缔约方在直至2030年期间执行议定书，并衡量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执行计划》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5]](#footnote-5)做补充，目的是帮助建设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促进包括捐助方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参与以及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涵盖的期间与《执行计划》的相同，即直至2030年。
3. 《执行计划》的主要对象是缔约方。但是，人们认识到，非缔约方、来自不同领域、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捐助者的利益攸关方也可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二.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1. 《执行计划》是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了该框架，其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成果有助于实现框架的2050年愿景：“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维持一个健康的地球，为人人提供必不可少的惠益”；并有助于实现其使命：“采取紧急行动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使自然走上恢复之路，造福人民和地球，为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提供必要的执行手段。” 《执行计划》旨在帮助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其对象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执行计划》还可以支持和指导缔约方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实现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2. 《执行计划》还可以有助于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目标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目标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三. 《执行计划》的结构**

1. 下面的附录在一份表格中展示了《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行动目标、指标和成果。
2. 《执行计划》阐明了各项长期目标，即希望缔约方取得的广泛成就。《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按照“执行领域”和“扶持性环境”划分。 “执行领域”中的长期目标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关键要素有关。 “扶持性环境” 中的长期目标贯穿各个领域，旨在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即能力建设、资源调动、合作以及宣传、教育和参与。 “扶持性环境”下的长期目标阐明了有利于各种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长期目标的跨领域成就，可以与“执行领域”所涉各项长期目标结合起来看。每项长期目标都包括相应的行动目标、成果和指标。
3. 各项行动目标描述了为了实现各自相关的长期目标，需要取得什么样的关键成就。行动目标不是为了详尽开列可能与所涉长期目标相关的全部成就。行动目标遵循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包括义务和其他规定，并遵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大多数长期目标均包括多个行动目标。
4. 指标的目的是衡量行动目标的实现进度。指标旨在简单、可衡量并与其所针对的行动目标相关。
5. 成果旨在说明通过实现长期目标将取得何种效果。
6.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于2010年通过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BS-V/11号决定）。同样在2010年通过的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包括了与赔偿责任和补救以及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补充议定书于2018年3月5日生效。
7. 下面的附录列入了一个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列入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是为了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有助于补充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同时也认识到这两项议定书是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书，其中产生的义务仅对各自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四. 评价与审查**

1.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对《执行计划》进行中期评价，并可决定进行最后评价。这些评价可利用缔约方在各自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及其他信息。可利用这些信息评估《执行计划》所列各项行动目标的落实程度。
2. 将使用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作用进行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进行的最终评估所取得的结果确立一个基准，用于衡量《执行计划》的各项长期目标的实现进度。

**五 . 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

1.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定期确定优先事项，用以计划和规划将在《执行计划》所涉期间内开展的工作。这可以包括确定实现《执行计划》各项长期目标方面的里程碑。
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时不妨考虑到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最新事态和进展。《执行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的方法是，凡通过新技术开发，并构成议定书所定义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体，都在计划所涉范围内。

**六. 资源**

1. 议定书的成功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根据议定书第22和28条获得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有效的合作。 《执行计划》旨在向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在与创建扶持性环境有关的长期目标下提供支持。

**七. 秘书处的作用**

1. 虽然《执行计划》的主要对象是缔约方，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31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4条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这种支持包括管理和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附录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
| --- |
| **长期目标** | **目的** | **指标** | **成果** |
| (希望取得的成就) | (为了实现长期目标而必须取得的成就) | (衡量目的的实现进度) |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
| **A. 执行领域** |
| **A.1.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A.1.1. 缔约方通过并实施了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A.1.2. 缔约方为议定书指定了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协调人以及紧急措施（第17条）联络点；A.1.3. 国家主管部门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培训，以便他们执行任务。 | (a) 已出台措施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指定了议定书国家协调人和国家主管部门以及紧急措施联络点（第17条）并已向秘书处发出相应通知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部署了合格工作人员来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切实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使所有缔约方的主管部门、国家协调人和第17条联络点能够切实高效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
|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 A.2.1.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提供准确和完备的硬性规定的信息；A.2.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任何非强制规定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 | (a)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硬性规定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任何非强制规定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跃用户数目和访问次数；(d)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附有风险评估报告的决定所占百分比。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帮助提供和交流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并使缔约方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
|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 A.3.1. 缔约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的国家报告。 | (a)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已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用于及时编写国家报告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确定优先事项，并确定需要在哪些地方提供支持 |
| **A.4.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 A.4.1.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A.4.2. 缔约方解决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 | (a) 遵守议定书义务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解决了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有效的履约机制促进了议定书的执行 |
| **A.5. 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 A.5.1.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附件三采用科学合理的适当程序，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A.5.2. 缔约方（在必要时）编制、获取和使用适当的资料，用于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a) 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便对改性活生物体做出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能够获取和使用相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参照第15条提及的其他现有科学证据进行风险评估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d) 出台了措施用于识别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并采取了措施来减轻风险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查明、评估并适当管理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
| **A.6. 缔约方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 A.6.1. 缔约方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 (a) 已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防止或尽量减少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
| **A.7. 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18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 A.7.1. 缔约方已采取必要措施，要求酌情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A.7.2. 缔约方已出台措施，遵守关于以下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规定：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 | (a) 采取必要措施，要求酌情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出台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出台关于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d) 出台关于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通过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能够安全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
| **A.8. 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 A.8.1. 缔约方能够使用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A.8.2. 缔约方能够获取和使用适当的资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A.8.3. 缔约方能够获取和使用必要的信息，包括检测方法和经过认证的参考材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 (a)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开列的已有检测方法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占百分比；(b) 能够获取和使用资料和检测方法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能够获取和使用经过认证的必要参考材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d) 能够获取和使用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通过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能够采取措施处理无意中造成的和非法的越境转移，并按照议定书执行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方面的要求 |
|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26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 A.9.1.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26条，在作出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A.9.2.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根据议定书第26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将有机会并能够利用资料；A.9.3.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选择这样做的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合作研究和交流信息。 | (a) 根据议定书第26条在做出决策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查取和采用参考资料，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选择这样做的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合作研究和交流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做出选择，在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根据第26条合作研究和交流信息。 |
|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成为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出台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 A.10.1.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增加；A.10.2.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通过并采取了适当措施，使补充议定书的条款生效；A.10.3.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报告该文书的执行情况。 | (a) 成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出台了必要措施来执行补充议定书条款的该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当中报告了该文书执行情况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数目增加，推动了关于起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致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规则和程序的制定工作 |
| **B.** **扶持性环境** |
|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 B.1.1. 缔约方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B.1.2. 缔约方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规定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B.1.3. 缔约方使用能力建设材料，包括在线资源；B.1.4. 缔约方合作加强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 (a) 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当中使用能力建设材料，包括使用在线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d) 合作加强议定书执行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 |
| **B.2.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8条从所有来源调动了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 B.2.1. 通过国家预算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的资源；B.2.2. 缔约方将国家生物多样性资金透明分配系统（STAR）拨款的一部分分配给生物安全活动。B.2.3. 缔约方从其他来源调动资源 | (a) 从国家预算中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当中使用国家STAR拨款开展生物安全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获取更多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充足的资源使得议定书能够得到充分执行 |
| **B.3.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3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 B.3.1. 缔约方建立了机制，用以促进和协助开展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B.3.2. 缔约方可以获得用于促进和协助开展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资料；B.3.3. 缔约方根据各自法律和条例就改性活生物体决策征询公众意见，并公布做出的决策；B.3.4. 缔约方公开说明公众可通过何种方法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a) 为协助开展和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获取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将生物安全纳入有关教育和培训方案的主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建立了机制，用以协助和促进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的公众参与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d) 向公众说明可通过何种方式参与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e) 根据各自法律和条例，在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f) 公布所做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g) 公开说明公众可通过何种方法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通过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确保向公众适当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使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决策 |
| **B.4. 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 B.4.1. 缔约方开展合作，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包括为此交流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B.4.2.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机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的执行；B.4.3. 缔约方促进国家一级的部门和跨部门协调与合作，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 | (a) 合作交流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b) 为执行议定书而参加双边、区域或多边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c) 建立了机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d)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行动计划、方案、政策或立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使缔约方对议定书执行更为有效。 |

\_\_\_\_\_\_\_\_

1.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3年7月6日重新印发（更正第9段）。 [↑](#footnote-ref-1)
2. 第[BS-V/1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5/full/mop-05-dec-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2)
3. 第CP-10/4号决定。 [↑](#footnote-ref-3)
4. CBD/SBI/3/3/Add.1。 [↑](#footnote-ref-4)
5. 第CP-10/4号决定。 [↑](#footnote-ref-5)